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54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劉慶忠律師即吳展安
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劉慶忠律師即吳展安(原名吳佳霖、吳達銘)之遺產管理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萬5,90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(金額：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計算方式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入)
1	本金	4萬6,552元	

2	利息	本金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至民國115年3月26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1萬8,155元
3	違約金	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，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	1,200元
			合計：6萬5,907元